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金〔2017〕42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新旧政策过渡期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：

由于我省近期出台的《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8号）与财政部2016年出台的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85号）存在政策执行中的过渡衔接问题，主要涉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。为保证政策执行的严肃性，同时也考虑到维持贷款合同的有效性和因政策变动需贷款人（企业）缴纳利息引起的社会稳定问题，参照财政部“老贷款旧政策，新贷款新政策”的政策衔接原则，现将

政策过渡期间（2016年10月11日——2017年3月8日）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过渡期间已签订合同并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期限、贴息利率、贴息标准等内容按照合同相关内容执行，贴息资金由财政全额承担，各级财政贴息标准为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贴息比例按照《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8号）相关政策执行至合同期满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贴息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35%，省级财政承担40%，州（市）县财政承担25%，执行至合同期满。

请你们联合当地相关部门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厅。



2017年4月11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省人社厅、省审计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，省财政厅预算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2日印发
